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鴻陞電器行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7日期限內，提出起訴狀（書狀應表明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各項）及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徐美婷